【裁判字號】100,台抗,164

【裁判日期】1000224

【裁判案由】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一六四號

再 抗告 人 陳宥榛

訴訟代理人 張志隆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秀梅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定(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五〇三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更爲裁定。

理由

本件再抗告人就與相對人間請求確定界址事件,聲請台灣彰化地 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確定訴訟費用額,彰化地院司法事務官 核定訴訟費用爲新台幣(下同)五萬三千八百六十二元,扣除再 抗告人於第二審已繳納之裁判費四千五百元,其差額爲四萬九千 三百六十二元,再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彰化地院駁回異議後 ,其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 。原法院以:兩造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前經彰化地院彰化簡易 庭九十六年度彰簡字第四七號民事判決,再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 , 並向彰化地院聲請訴訟救助, 並以九十七年度救字第八號民事 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再抗告人應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及其他 應預納之訴訟費用;嗣該確認界址事件經彰化地院於民國九十九 年四月一日以九十六年度簡上字第一二六號民事判決駁回再抗告 人之上訴,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確定。又就系爭確定 界址訴訟所准予再抗告人之訴訟救助,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並 非因此即免除其負擔訴訟費用之義務,是於終局判決確定後,法 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向負擔訴訟費用之再抗告人 徵收之,洵屬有據。而系爭確定界址訴訟,屬財產權訴訟。該案 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爲一百六十五萬元,應繳裁判費二 萬六千零二元、支出土地測量費用二萬七千八百六十元(由彰化 地院暫行墊付),合計爲五萬三千八百六十二元,扣除再抗告人 於第二審已繳納之裁判費四千五百元,其差額爲四萬九千三百六 十二元,是彰化地院司法事務官命再抗告人應繳納上開訴訟費用 , 並加計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處分, 及彰化地院 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異議,於法均無不合等詞。

惟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所謂因定不動產界

線之訴訟,或設置界標涉訟者,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經 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此與請求確認某不動產 至某界線屬於自己所有或不屬於被告所有而涉訟者不同。又核定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爲準;無交易價額者,以 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爲準,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 二項定有明文。經查再抗告人於系爭訴訟第二審所爲上訴聲明, 係請求確認「再抗告人所有系爭土地與相對人所有坐落彰化縣彰 化市〇〇段第八六〇地號土地界址,應爲如彰化地院彰化簡易庭 九十六年度彰簡字第四七號民事判決附圖A、B所示二點連線」 ,此與前述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或設置界標涉訟者不同 ,原裁定前謂本件請求爲「請求確認界址事件」,後又謂爲「確 定界址訴訟」、前後不一、已有未治、且再抗告人既係請求確認 兩造之界址爲如彰化地院彰化簡易庭九十六年度彰簡字第四七號 民事判決附圖A、B所示二點連線,則本件確認之訴所得受之利 益,似非屬不能核定,與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二,訴訟標 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有別。原法院未見及此,遽駁回再抗告 人之抗告,不無可議。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非無理由,即應予廢棄發回,更爲適當裁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大 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八 日 E